# 附件2

# 山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会费标准与缴纳办法

根据山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和住建、民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会实际情况 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会员单位应按照以下标准缴纳会费:

一、协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单位，会费为8000元/年；

二、协会常务理事单位，会费为5000元/年；

三、协会理事单位，会费为4000元/年；

四、协会会员单位，会费为3000元/年。

第二条 会费按年度缴纳。缴纳时间为本年度的 1月1日至 6月30日；

每年上半年被批准入会的新会员 ,缴纳当年全年会费；下半年被批准入会的新会员 ,缴纳当年全年会费的 50%。

第三条 协会会费，按照章程规定，用于开展各项活动和秘书处的必要费用开支。在本协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中，会员将享受优惠或免费服务。

第四条 协会财务部门制定会费管理有关规定，明确会费使用的审批程序和主管领导，严格遵守财务纪律，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，如实填报财务报表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，按期向理事会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。

第五条 协会会费的收支情况 ,由协会秘书处编制报告,提交理事大会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六条 会员单位逾期未缴纳会费的，暂停协会培训、认定等各类服务，逾期超过两年不缴纳会费的 ,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七条 本标准与缴纳办法于2015年12月22日经山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第五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自2016年 1月 1日起实施 ,原会费缴纳标准同时废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。